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852) 2810 2370
電話號碼 Tel. No. : (852) 2179 5848
本函檔號 Our Ref. : TsyB R 00/800-2/20/0(C)
來函檔號 Your Ref. : LS/B/1/17-18

傳真信件(2877 502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女士

李女士：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有關上述條例草案的來函收悉。政府的回應載於附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翁佩雲



代行)

副本送：

稅務局局長 (經辦人：趙國傑先生)
律政司 (經辦人：潘漢英女士)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政府的回應

根據《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多邊公約》”)提供或交換個人資料

《多邊公約》載列多項有關締約方交換資料的條文，包括按請求交換資料(第 5 條)、自動交換資料(第 6 條)、自發交換資料(第 7 條)、同步稅務調查(第 8 條)及境外稅務調查(第 9 條)。《多邊公約》同時載列有關締約方保護和使用所交換資料的保密條文(第 22 條)。

禁止向第三方披露根據《多邊公約》交換的資料

2. 雖然《多邊公約》可讓締約各方建立交換資料網絡，但**資料交換實際上只在兩個締約方之間進行**。一般而言，某締約方(“提供方”)向另一締約方(“接收方”)提供的資料，只有接收方取得有關資料。未獲提供方事先授權，接收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所交換的資料(第 22 條第 2 及 4 款)。

3. 提供方只有在信納該資料屬可預見攸關施行或執行關乎《多邊公約》所涵蓋稅項的當地法律，才會向接收方提供資料(第 4 條第 1 款)。《多邊公約》這項“可預見攸關”的規定，也適用於香港已簽訂的雙邊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及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交換協定”)。香港會繼續審慎處理交換資料的事宜。

根據《多邊公約》交換資料的範圍

4. 根據政府的政策，香港會在《多邊公約》下按三種形式交換資料，即按請求交換資料(第 5 條)、自動交換資料(第 6 條)及自發交換資料(第 7 條)。

5. 按請求交換資料是指某方(即請求方)要求另一方(即被請求方)就某個案提供特定稅務資料。舉例而言，請求方或會要求被請求方提供資料，以核實某納稅人就入息或資產所提供的資料。

6. 自動交換的資料一般為同一類別下多宗個案的指明資料，例如是根據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安排交換的資料，或是按照應對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方案第 13 項行動計劃提交的國別報告。各方會按照事前協議，定期交換指明資料。

7. 自發交換資料是提供方相信其持有的資料可能與接收方的稅務有關，並在接收方沒有提出要求的情況下，自發向接收方提供有關資料。在這方面，香港擬藉加入《多邊公約》，按照 BEPS 方案第 5 項行動計劃的規定，自發交換六種稅務裁定資料¹。該等資料是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在 BEPS 方案中所定的“最低標準”。

8. 一般而言，無論是根據全面性協定或交換協定以雙邊模式交換，還是根據《多邊公約》以多邊模式交換，所交換資料的涵蓋範圍也是一樣。

保密及保護資料措施

9. 政府十分重視保護納稅人的資料，在處理資料交換時，會採取高度縝密的保障措施，以保障私隱和確保所交換的資料保密。

10. **《條例草案》不會改變現時適用於處理稅務資料的高度縝密措施，以保障私隱和確保資料保密。**目前，根據已簽訂的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交換的個人資料，已獲得高度保障。日後，同一標準亦會適用於《多邊公約》。相關保障包括：

- (a) 所交換的資料應為可預見攸關施行或執行締約方關乎《多邊公約》所涵蓋稅項的當地法律。換言之，接收方不得作出打探性質的資料交換請求(第 4 條第 1 款)；
- (b) 接收方所獲取的資料應予保密(第 22 條第 1 款)；
- (c) 未獲提供方事先授權，接收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其獲取的資料(第 22 條第 4 款)；
- (d) 締約方沒有責任提供會披露貿易、業務、工業、商業、專業秘密或貿易程序的資料(第 21 條第 2.d 款)；

¹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為打擊具損害性稅務措施及透過交換資料提升稅務透明度，規定須自發交換六種特定的稅務裁定資料，即(i)與優惠措施有關的裁定；(ii)單方面的預先定價安排或其他就跨境轉讓定價作出的單方面裁定；(iii)就調低應課稅利潤的跨境裁定；(iv)就常設機構的裁定；(v)就關聯轉付公司的裁定；以及(vi)任何在沒有自發交換資料情況下會引起 BEPS 問題的其他各類裁定。

- (e) 只可在提供方和接收方的法律容許，以及提供方的主管當局授權的情況下，接收方才可將所獲取的資料用於其他用途(例如非稅務相關用途)(第 22 條第 4 款)；
- (f) 只可向與稅項評估、徵收或追討、就稅項進行的執法或檢控工作或稅項上訴裁決有關的當局或其監督機構披露資料(第 22 條第 2 款)。

11. 《多邊公約》亦詳細訂明資料保護及保障措施，以確保在交換資料的過程中**保密要求不會受損**。規管資料保護及保障措施的相關條文為：

- (a) 第 21 條：《多邊公約》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影響提供方法律或行政措施賦予人的權利及保障措施；以及
- (b) 第 22 條：根據《多邊公約》所獲取的資料，應由接收方根據其當地法律及提供方根據其當地法律提出的具體保障措施，視同保密及予以保護。

12. 在考慮是否根據《多邊公約》交換資料時，香港須評估接收方是否能夠履行《多邊公約》訂明的保護資料的責任，考慮因素包括根據接收方的法規和行政措施，評估接收方是否有足夠的保障措施以確保資料獲得與香港法例(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相同的保障，以及接收方在稅務透明化及資料交換全球論壇的成員相互評估中的結果。如接收方無法取得要求的標準，香港會視乎情況，拒絕提供資料，或先與接收方簽訂安排，要求對方同意遵守香港的保護資料規定，然後才交換資料。如接收方不遵守《多邊公約》的保護資料規定或與香港簽訂的保護資料安排，我們可暫停根據《多邊公約》交換資料，直至我們信納接收方保證履行保護資料義務為止。

13. 《多邊公約》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獲頒令在香港生效。屆時，《稅務條例》目前適用於香港已簽訂的全面性協定／交換協定的有效規定及保護條文，包括《稅務(資料披露)規則》(第 112BI 章)的披露規則，會同樣適用於《多邊公約》。

《多邊公約》第 8 及 9 條有關參與調查的事宜(即同步稅務調查及境外稅務調查)

14. 根據《多邊公約》第 8 條，兩個或以上締約方可訂定安排，讓各方可在各自境內對彼此有共同或關聯利益的人進行稅務調查，以便交

換各自由此所得的相關資料。《多邊公約》第 9 條則訂明，被請求方可按請求方的請求，當稅務調查在被請求方境內進行時，容許請求方的代表在適當的環節在場。

15. 由於香港是按地域來源原則徵稅，不大可能須與其他稅務管轄區一同進行稅務調查(不論是在香港還是在其他稅務管轄區進行)，以確定納稅人的稅務責任。因此在一般情況下，香港不會參與任何同步稅務調查，也不會接納海外其他稅務管轄區的稅務調查請求。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